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职司便函〔2019〕52号

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随着职业资格改革深入推进，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大幅减少，技工院校部分专业学生不能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影响学生就业和成长成才。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精神，服务和支撑技工院校培养技能人才，经研究，决定在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企校合作、产教融合，依托合作企业对技工院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发挥企业培养评价主体作用，由已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通过企校合作方式，参与技工院校人才培养评价，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颁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经我部遴选公布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技工院校需求，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技工院校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可经人社部门备案后由鉴定所站面向院校学生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动技工院校专业设置与职业（工种）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结合学校教学过程和结果考核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评作用，组织技工院校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按规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技工院校学生取得保留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资格证书，由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考核鉴定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六、支持技工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突出特色，发挥优势，联合企业重点开展职工培训，面向社会扩大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帮助培训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

七、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等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要严格执行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



评价过程要与学校教学紧密结合，规范考务管理，按规定做好证书发放工作，主动接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

八、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规范管理，做好技术支持和监管服务工作。要做好事前备案、事中监管和事后服务，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见人社鉴发〔2019〕2号）组织证书编码和信息上传等工作。要将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纳入职业技能等级目录管理，所颁发证书信息统一上传至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细化政策，精心组织，为全面提高技工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就业创业发挥积极作用。

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职业能力建设司 李志敏 010—84207448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陈卫军 010—84661131

